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专项说明

XYZH/2025GZAA1B007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XYZH/2025GZAA1B00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晟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广晟财务公司存款	889,993,648.20	3,637,239,752.93	3,635,068,123.68	892,165,277.45	23,019,195.77
二、向广晟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 短期借款	-	-	-	-	-
2. 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 向广晟财务公司贴现的商业票据	-	-	-	-	-
2.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凌明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4-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804210016





证书编号: 4401003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续发

姓名: 凌明晖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340010

凌明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注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94号。

凌明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注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94号。

凌明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注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25号。

凌明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注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86号。



姓名: 李正良
 Full name: 李正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03
 Date of birth: 1970-03-03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7003030472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7003030472



姓名: 李正良 2012
 证书编号: 440100520019



李正良(44010052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前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姓名: 李正良
 证书编号: 440100520019

440100520019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02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2 月 02 日

2018年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301010059572



姓名: 李正良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52001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年 10 月 19 日

